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6.26.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貳、評鑑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本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一；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伍、評鑑人員與其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統籌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各授課教師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各授課教師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各授課教師辦理，評鑑結果提各授課教師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陸、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

一、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二、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 架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 域/科目課 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 習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柒、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評鑑檢討：

-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之召集人、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成員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二、應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附件二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以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拾、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鴻昇

教導主任：盧美枝

校長：陳梅蓉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九年一貫課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期程，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習目標、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效果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